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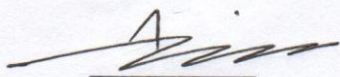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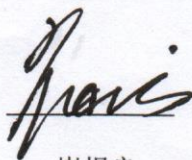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七年七月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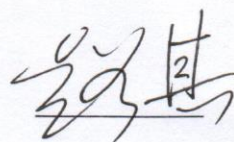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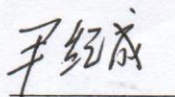
钱建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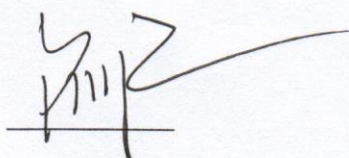
崔根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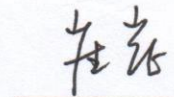
吴如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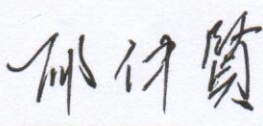
尹纪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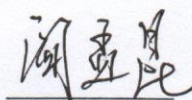
鲍继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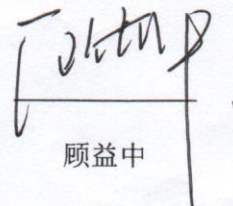
崔 巍



郇仲贤



阎孟昆



顾益中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7 月 31 日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亨通光电、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董事会	指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崔根良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崔根良先生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优网科技及其业绩承诺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之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相关主体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事项。

2016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2016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江苏亨通高压电缆有限公司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项。

根据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预案可行性等相关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

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提请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项。

2017年5月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2、2017年1月1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3、2017年6月1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2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1,673,228股新股。

4、资金到账和验资时间：截至2017年7月19日，7名发行对象均缴纳了股票认购款。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610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7月19日，贵公司已收到网下认购资金人民币叁拾亿零陆仟壹佰零贰万叁仟肆佰陆拾叁元贰角陆分（人民币3,061,023,463.26元）。”

2017年7月20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亨通光电指定的验资专户内，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598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17年7月20日止，贵公司实际增发118,506,522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溢价发行，发行价为每股25.83元，扣除承销机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人民币48,976,375.41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后，实际缴入募集资金人民币叁拾亿零壹仟贰佰零肆万柒仟零捌拾柒元捌角伍分，均为货币出资。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061,023,463.26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人民币46,204,127.75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819,345.78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12,999,989.73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18,506,522.00元（大写：壹亿壹仟捌佰伍拾万陆仟伍佰贰拾贰元整），新增资本溢价为人民币2,894,493,467.73元（大写：贰拾捌亿玖仟肆佰肆拾玖万叁仟肆佰陆拾柒元柒角叁分）计入资本公积。”

5、办理股权登记的时间：本公司已于2017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发行数量：118,506,522 股

（三）股票面值：1.00 元

（四）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4月25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0.31元/股。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崔根良先生不参与竞价，认购价格为根据申购竞价情况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2016年6月22日，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股票发生除息事项，发行底价相应调整为10.27元/股。

2017年6月5日，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股票发生除息事项，发行底价相应调整为10.16元/股。

本次发行日（2017年7月13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6.92元/股（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25.83元/股，为发行底价的254.23%、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95.95%。

（五）募集资金量及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061,023,463.26 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 48,023,473.53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募集资金净额为 3,012,999,989.73 元。符合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

（六）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崔根良先生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发行后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三、本次发行的申购和配售情况

在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7年7月10日（T-3日）开始，以电子邮件或快递的方式向172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其中包括亨通光电截至2017年6月15日收市后去除关联方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前20名A股股东、20家基金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和117名表达认购意向的机构和自然人投资者）发送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

在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16名投资者在认购邀请书约定的时间内（2017年7月13日9:00-12:00）向主承销商提交的经签署的《申购报价单》（另有1家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单》未在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到达，属于无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共收到11家投资者的申购保证金，共计44,000万元。经核查确认，除基金管理公司外，要求预缴保证金的发行对象均足额预缴保证金，且预缴保证金的账户数量、名称与申购账户数量、名称一致。因此，所有16家投资者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上述16家投资者有效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报价	认购金额（元）
1	上海普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0	300,000,000.00
2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11	1,000,000,000.00
3	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6.63	256,000,000.00
4	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26.06	300,000,000.00
5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90	274,000,000.00
6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5.83	306,500,000.00
7	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00	252,000,000.00
8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39	500,000,000.00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52	257,000,000.00
10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3.16	260,000,000.00
11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33	252,000,000.00

12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5	303,000,000.00
13	北京民生创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350,000,000.00
1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87	254,000,000.00
15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28	330,000,000.00
16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6.30	257,000,000.00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6,500万元，发行股数总量不超过301,673,228股，发行价格不低于10.16元/股，发行对象总数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本次询价的有效申购金额545,150万元，加上崔根良先生拟认购的8亿元，超过拟募集资金总额。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和发行方案，亨通光电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决定不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根据《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认购对象和认购价格确定原则，发行人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为25.83元/股，发行对象为7家，发行股数为118,506,522股，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3,061,023,463.26元。最终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产品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崔根良	不适用	25.83	30,971,738	799,999,992.54	36个月
2	上海普罗股权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普罗盛华私募投资基金	25.83	11,614,401	299,999,977.83	12个月
3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金元顺安云栖9号资产管 理计划	25.83	19,357,336	499,999,988.88	12个月
		金元顺安云栖10号资产管 理计划	25.83	19,357,336	499,999,988.88	12个月
4	广东省铁路发展基 金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 责任公司	25.83	9,910,956	255,999,993.48	12个月
5	中车金证投资有限 公司	不适用	25.83	11,614,401	299,999,977.83	12个月
6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 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25.83	10,607,820	273,999,990.60	12个月
7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 (上海)有限公司	华安资产-亨通光电定增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5.83	5,072,534	131,023,553.22	12个月
合计				118,506,522	3,061,023,463.26	—

基金公司及基金子公司获配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36.95%，发行人控股股东获配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6.13%，其他投资者获配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36.92%。

四、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崔根良

崔根良先生，男，汉族，1958年5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身份证号码320525195805****，无境外居留权。崔根良先生2000年至今任亨通光电董事，1994年至今任亨通集团董事长、总经理/总裁。

2、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东山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南沙云山诗意人家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13层1301房自编1301-G316

经营范围：基金、资产管理及咨询，铁路建设项目、土地综合开发经营性项目投资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童威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24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任开宇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经营范围：募集基金、管理基金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上海普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徐晨昊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351弄9号212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及咨询，资产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64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文章

住所：云南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顺通大道50号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各类产业和行业的投融资业务、资产经营、企业购并、股权交易、国有资产的委托理财和国有资产的委托处置；国内及国际贸易；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70507.366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军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5层509室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

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除崔根良外，本次发行对象均承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发行对象中，崔根良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除崔根良外，其余 6 家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在最近一年内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1、崔根良及其关联方与公司 2016 年度重大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交易方	交易内容	发生额（元）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支付担保费	16,098,464.72
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03,911.75
吴江亨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购买农、水产品	8,319,051.00
亨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咨询费	144,321.99
亨通慈善基金会	捐款	5,000,000.00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支付佣金	28,301.89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4,717,200.16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贷款利息支出	24,510,482.07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交易方	交易内容	发生额（元）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费	76,927.65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270,322.63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餐费、住宿费	1,169,105.11
亨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餐费、住宿费	6,353.51
吴江市苏商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餐费、住宿费	33,994.43
张家港永兴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3,188.46
张家港永兴热电有限公司	餐费、住宿费	5,777.36
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加工费	27,032,244.20
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餐费、住宿费	849.06
亨通大厦（苏州）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596.15
苏州信诚典当行有限公司	餐费、住宿费	3,792.45
亨通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餐费、住宿费	23,845.28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餐费、住宿费	48,491.51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4,874,983.58
苏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餐费、住宿费	2,509.43

苏州亨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餐费、住宿费	811.00
金汇通（天津）电工材料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餐费、住宿费	6,358.49

(3) 租赁

①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确认的租赁收入（元）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527,099.10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737,938.74
金汇通（天津）电工材料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房屋	5,085.00
吴江市苏商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1,814.73

②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元）
崔根良	房屋	1,285,962.00

(4) 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2015.6.23	2022.10.23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	2016.7.7	2023.7.7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5.12.25	2019.1.20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12,300.00	2015.10.10	2022.4.9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	2016.5.31	2019.5.31	

(5) 资产转让

交易方	交易内容	发生额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上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2%股权	1,750.03

2016 年 3 月，控股子公司上海亨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分立为上海亨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亨通集团上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 8 月，公司将持有上述分立后形成的亨通集团上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2%股权转让给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2、根据对 2017 年生产经营情况预测分析，发行人与崔根良及其关联方预计 2017 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类型	金额（不含税）
------	------	---------

崔根良	支付房租	150.00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收取水电费、房租、餐饮等服务费	400.00
	支付担保费	2,500.00
	支付咨询费	50.00
	销售产品	500.00
	接受智能装备及改造服务	10,000.00
	接受供应链物流服务	10,000.00
	售电	3,500.00
吴江亨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采购农产品	1,500.00
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5,000.00
	产品采购/接受劳务	1,000.00
合计		34,600.00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军

保荐代表人：缪晏、金碧霞

项目协办人：赵雁滨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7982

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司慧、张亘

地址：安徽合肥政务区怀宁路 200 号置地广场柏悦中心大厦 5 层

电话：0551-65609615

传真：0551-65608051

发行人审计及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经办会计师：谢骞、赵洁

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 A 股股东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 A 股股东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前 10 名 A 股股东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1	崔根良	240,000,000	19.34	0
2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143,835,048	11.59	0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16,419,303	1.32	0
4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苏信财富·华彩 H1503 单一资金信托	15,630,672	1.26	0
5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明曦 1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556,000	0.93	0
6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苏信财富·华彩 H1402 单一资金信托	11,509,545	0.93	0
7	毛慧苏	8,754,780	0.71	0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374,221	0.59	0
9	崔根海	6,617,322	0.53	0
10	陆贵新	6,240,000	0.50	0
合计		467,936,891	37.70	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 A 股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前 10 名 A 股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以及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1	崔根良	270,971,738	19.93	30,971,738
2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143,835,048	10.58	0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20,207,732	1.49	0
4	金元顺安基金—兴业银行—爱建信托—爱建信托欣欣9号定向增发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19,357,336	1.42	19,357,336
4	金元顺安基金—兴业银行—爱建信托—爱建信托欣欣10号定向增发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19,357,336	1.42	19,357,336
6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苏信财富·华彩H1503单一资金信托	15,630,672	1.15	0
7	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11,614,401	0.85	11,614,401
7	上海普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罗盛华私募投资基金	11,614,401	0.85	11,614,401
9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563,220	0.85	10,607,820
10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明曦1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556,000	0.85	0
合计		535,707,884	39.39	103,523,032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发行前以2017年6月15日为基准日）：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完成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0.00	118,506,522	8.7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41,269,065	100.00	1,241,269,065	91.28
三、股份总数	1,241,269,065	100.00	1,359,775,587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崔根良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40,0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9.34%，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并通过亨通集团持有公司11.59%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30.93%的股权，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18,506,522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将由1,241,269,065股增至1,359,775,587股。本次发行后，崔根良先生持股比例为

19.93%，并通过亨通集团持有公司 10.58%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0.51%的股份，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综上，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3,012,999,989.73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总体财务状况得到优化与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偿债能力增强，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股份变动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相应下降，公司的资本结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财务风险将降低，公司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高。

（四）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巩固现有竞争优势，进一步完善产业链，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五）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有效性。

（六）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的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第三节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颁布的《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如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文件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数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除崔根良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适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第四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赵雁滨
赵 雁 滨

保荐代表人： 缪 晏
缪 晏

金碧霞
金 碧 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薛 军
薛 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7 月 31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鲍金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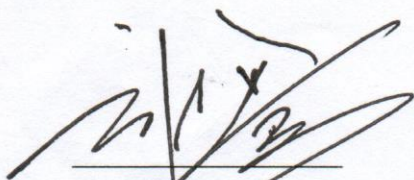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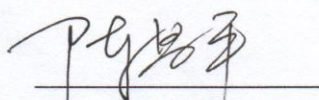

司 慧
张 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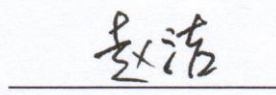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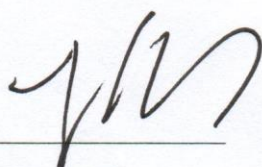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 骞


陈昌平


赵 洁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发行保荐书》《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尽职调查报告》；
-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 3、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地点

投资者可到公司的办公地点江苏省吴江市经济开发区亨通路 100 号查询。

三、查询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8:30-11:00，下午 13:30-17:00。

四、信息披露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之盖章页）

发行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31 日